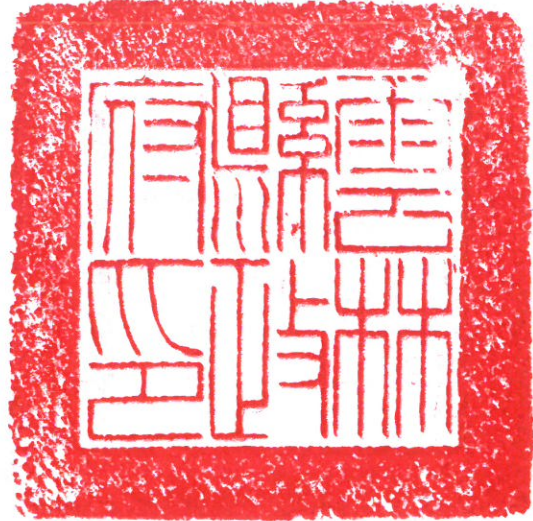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一字第1103927518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警戒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為第二級，修正原轄內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（娃娃機店）防疫措施規定，自110年7月28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雲林縣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場所（娃娃機店）業者須確實於營業場所張貼載明管理人聯絡資訊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與總量管制資訊「室內空間至少1.5公尺/人〔2.25平方公尺/人〕，室外空間至少1公尺/人〔1平方公尺/人〕及維持室內50人，室外100人人數上限資訊」；並於現場放置酒精噴瓶供民眾自行取用、縮小出入口、實施實聯制、店面環境及機台仍需定期消毒，於營業期間管理員如有臨時狀況暫時離開營業場所，經通知管理員須於20分鐘內到達現場。

縣長張麗善